

新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劳务



二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、代理机构提出，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三、联系方式:

招标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光平

联系电话：0395-366007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